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宋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补选宋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且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葛 勇

\_\_\_\_\_  
江泽文

\_\_\_\_\_  
鹿存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